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6-012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1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为2016年1月22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1月28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票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000813	天山纺织	2016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的原因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6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载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正式批复同意后,方可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新疆国资委预审核同意批复文件和自治区政府相关会议原则同意意见,正在履行相关批复程序,截止当日,尚未取得正式书面批文。公司控股股东正在抓紧落实,争取近日取得批复文件。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部门沟通,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决定推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期到 2016 年 2 月 1日召开,股权登记日期不变,为 2016年 1 月 22 日,现场会议登记日期调整为2016年 1月27-29 日。

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调整后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31日至2016年2月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日上午9:30 —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月31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2日。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1月27-29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8:00)。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方式、审议内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详见本公告附件《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1日 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2016年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15:00至2016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22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1整体方案

2.2资产出售及置换

2.2.1资产出售及置换方案

2.2.2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

2.2.3定价原则及转让价格

2.2.4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2.2.5期间损益

2.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3.1发行方式

2.3.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3.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3.4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3.5发行数量

2.3.6 锁定期

2.3.7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2.3.8滚存利润安排

2.3.9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

2.4股份转让

2.5募集配套资金

2.5.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5.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3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5.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5.5发行数量

2.5.6锁定期

2.5.7募集资金用途

2.5.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5.9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2.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葳、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葳、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葳、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葳、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修订稿)

14、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修订稿)

16、关于公司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9、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公司与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2、关于公司变更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期限的议案

23、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24项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议案1、3-5、7、9、11-12、14、16-2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2、6、8、10、13、15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形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27-29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8: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银川路23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3 ;投票简称:"天纺投票";

2、投票时间:2016年2月 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1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2.1	整体方案	2.01
2.2	资产出售及置换	
2.2.1	资产出售及置换方案	2.02
2.2.2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	2.03
2.2.3	定价原则及转让价格	2.04
2.2.4	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2.05
2.2.5	期间损益	2.06
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3.1	发行方式	2.07
2.3.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8
2.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9
2.3.4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0
2.3.5	发行数量	2.11
2.3.6	锁定期	2.12
2.3.7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2.13
2.3.8	滚存利润安排	2.14
2.3.9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	2.15
2.4	股份转让	2.16
2.5	募集配套资金	
2.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7
2.5.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8
2.5.3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9
2.5.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20
2.5.5	发行数量	2.21
2.5.6	锁定期	2.22
2.5.7	募集资金用途	2.23
2.5.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4
2.5.9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2.25
2.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2.26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葳、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葳、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葳、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葳、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与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与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00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修订稿)	13.00
14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修订稿)	15.00
16	关于公司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	16.00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00
1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8.00
19	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9.00
2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00
21	关于公司与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1.00
22	关于公司变更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期限的议案	22.00
23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3.00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下午3:00, 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 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联系方式

1、电话:(0991)4336069

传真:(0991)4310456

2、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235号

3、邮编:830054

4、联系人:蒋欣 翁梦雪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 年2月 1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审议及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1	整体方案				
2.2	资产出售及置换				
2.2.1	资产出售及置换方案				
2.2.2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				
2.2.3	定价原则及转让价格				
2.2.4	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2.2.5	期间损益				
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3.1	发行方式				
2.3.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3.4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3.5	发行数量				
2.3.6	锁定期				
2.3.7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2.3.8	滚存利润安排				
2.3.9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				
2.4	股份转让				
2.5	募集配套资金				
2.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5.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3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5.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5.5	发行数量				
2.5.6	锁定期				
2.5.7	募集资金用途				
2.5.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5.9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2.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葳、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葳、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葳、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葳、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修订稿)				
14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修订稿)				
16	关于公司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9	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与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变更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期限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回避"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委托人如未用"√"表示,则视同未作指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7日,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的通知,截止2016年1月27日,中鼎集团通过长盛创富—盛鼎1号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2015年10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5),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鼎集团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方式及资金来源

1、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进行增持。

2、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中鼎集团自筹资金。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方式	备注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5年10月20日	23.905	819,000	19,578,204	0.07%	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0月21日已披露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5年10月21日	23.856	4,191,100	99,982,331.47	0.38%	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0月22日已披露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6年1月15日	17.264	850,000	14,674,018.37	0.08%	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16日已披露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6年1月26日	16.855	925,000	15,591,009	0.08%	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27日已披露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6年1月27日	16.375	12,300	201,409	0.001%	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28日披露
合计			6,797,400	150,026,971.84	0.61%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547,748,71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10%。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554,546,11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71%。

五、本次增持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次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鼎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了《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中鼎集团于本次增持股份时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中鼎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并符合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的规定;

3、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出具的《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中鼎股份股票计划完成的通知》;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8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6]第19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中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和增持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和增持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并仅供公司本次增持股份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 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资行为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安徽中鼎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 月7 日, 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2500000006736,注册资本13,045万元,法定代表人夏鼎湖,住所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橡胶塑、胶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国家限制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机械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造纸及纸制品生产,废纸及纸箱收回;饮食及休闲娱乐、住宿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鼎集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鼎股份控股股东。

(二)根据中鼎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鼎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鼎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夏鼎湖,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554,742 股。

(二)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增持的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持有中鼎集团53.74%的股权,为中鼎集团控股股东。

(三)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三、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一)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前,中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7,748,71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9.10%。

(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5),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鼎集团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方式和资金来源

1、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进行增持。

2、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中鼎集团自筹资金。

(四)本次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中鼎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方式	备注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5年10月20日	23.905	819,000	19,578,204	0.07%	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0月21日已披露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5年10月21日	23.856	4,191,100	99,982,331.47	0.38%	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0月22日已披露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6年1月15日	17.264	850,000	14,674,018.37	0.08%	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16日已披露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6年1月26日	16.855	925,000	15,591,009	0.08%	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27日已披露
长盛创富—盛鼎1号	2016年1月27日	16.375	12,300	201,409	0.001%	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28日披露
合计			6,797,400	150,026,971.84	0.61%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547,748,71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10%。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554,546,11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71%。

(四)本次增持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次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 2015年10 月 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持行为属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中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本次增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748,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0%,本次增持后中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4,546,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不受《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前,中鼎集团拥有股份权益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增持后,中鼎集团最近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因此,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并符合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中鼎集团于本次增持股份时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中鼎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并符合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的规定;

3、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6-006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徐智勇先生、陈理先生的通知,获悉两位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权解除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公告编号
徐智勇	否	5,000,000	2015年4月1日	2016年1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5%	2015-062
陈 理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21,265,545	2015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3%	2015-024

注:徐智勇先生于2015年4月1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时所被质押的股份为2,000,000股,陈理先生于2015年1月26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时所被质押的股份为8,506,218股,2015年4月7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公告编号:2015-055),徐智勇先生所被质押的股份自动变更为5,000,000股,陈理先生被质押的股份自动变更为21,265,545股。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徐智勇	否	8,450,000	2016年1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8%	融资
徐智勇	否	4,050,000	2016年1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5%	融资
合计		12,500,000				27.63%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智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244,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2,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81,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4、徐智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沈介良先生的通知,其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控股")及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创投")于当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1、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沈介良先生100%控制的企业;

2、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旷达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旷达控股持有其60%的股权,张娟芳(沈介良之配偶)持有其20%的股权,沈文浩(沈介良之女)持有其20%的股权。

上述公司均为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目的及背景

沈介良先生鉴于对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市场稳定,沈介良先生倡议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旷达科技股票。沈介良先生同时承诺在2016年1月18日起的一个月内,其或其一致行动人将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50万股,自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旷达科技的股票。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

四、增持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70,000	10.00	0.01%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440,000	10.176	0.0664%

本次增持前,旷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76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

本次增持后,旷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83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

本次增持前,旷达创投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旷达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4%。

本次增持前,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3,675,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11%; 截至2016年1月27日收盘, 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和旷达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4,185,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88%。

五、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旷达控股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承诺:自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旷达科技的股票。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6—002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千元)	24,527,893	25,537,290	-3.95
营业利润(千元)	1,801,908	1,851,977	-2.70
利润总额(千元)	2,509,604	2,429,295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222,061	2,107,852	5.42
每股收益(元)	2.57	2.44	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6	21.20	下降1.64个百分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千元)	21,050,726	19,496,528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千元)	11,981,142	10,598,429	13.05
股本(元)	863,214,000	863,214,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8	12.28	13.0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公司销售了257,016辆整车,同比下降6.83%,包括108,656辆JMC品牌轻型卡车,56,856辆JMC品牌皮卡,19,651辆驭胜品牌SUV,66,815辆福特品牌商用车,5,005辆福特品牌SUV,以及33辆重型卡车。

公司2015年净利润为2,222,061千元,同比上升5.42%,主要由于公司在商用车市场需求量下滑的恶劣市场竞争环境下,在保证研发及制造工艺投入的前提下,严格控制管理类成本及各项支出,优化成本结构。因此公司在销量下滑的不利形势下,保持了利润的稳定。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0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泰证券")作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虽然持续督导期已于2011年12月31日结束,但由于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需要对余下的募集资金使用继续履行核查义务。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中泰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程建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从中泰证券离职, 从2016年1月26日起不再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职责,中泰证券现指派王庆刚先生接替程建新先生,从2016年1月27日起继续履行新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的工作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保荐代表人王庆刚先生简历

附件:

保荐代表人王庆刚先生简历

王庆刚先生,管理学硕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拥有注册会计师和律师资格,具有8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易世达、永威安防、泰丰液压等IPO项目;英力特、泰豪科技、美辰科技等再融资项目;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赛马实业、泰豪科技公司债项目;哈药股份股改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